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就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交易文件之有關條款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登記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先後次序而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夏英炎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